

中卫深化检察官公安民警与律师互督互评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王健斌 王东旭）“双向互评真正做到‘对抗而不对立、交锋而不交恶’，形成既相互尊重、相互支持、相互信任，又规范透明、互相监督的良性互动关系，对于创新、推动、促进各方工作具有积极意义。”律师冯亮说。

近日，中卫市、县（区）司法局主动对接同级检察院、公安部门，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召开检察官与律师、公安民警与律师互督互评工作座谈会。在交流座谈的同时，按照检察官和公安民警工作特点，从执业权利保障、司法公正、司法效率、言行仪表等方面，设置互督互评项目，对2022年依法履职、案件办理等情况进行测评打分。

近年来，中卫市把开展检律协作、警律协作作为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行动，认真落实律师值班制度，积极开展法律援助，依法履行辩护职责，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对促进检察官与律师、公安民警与律师间互相监督，形成良性互动的新型关系搭建了平台畅通了渠道。

下一步，中卫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律协将不断完善协作联动机制，继续深化检察官、公安民警与律师互督互评机制的探索创新，完善拓展互评方式，细化互评项目，强化互评结果运用，共同维护检察官、公安民警和律师的良好职业形象，打造“亲清”法律职业共同体。

中卫监狱

举办“我学二十大”青年讲坛

本报讯（通讯员 常虎）11月18日，中卫监狱第一期“我学二十大”青年讲坛开讲。中卫监狱党支部推选的6名青年警察代表结合监管改造、刑罚执行、教育转化、生产安全等具体岗位业务工作，分享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心得体会。

交流结束后，大家认为此次活动形式新颖、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引起了情感共鸣，产生了思想碰撞，达到互相交流、互相

学习、共同提升的目的，为下一阶段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奠定了基础。

中卫监狱将努力打造好“我学二十大”青年讲坛这个品牌，进一步展现中卫监狱青年警察勇于担当、砥砺奋进的精神风貌，激励青年警察以聪明才智贡献监狱事业、以担当作为服务司法事业、以履责尽责助推法治中国建设，为新征程奋力谱写中卫监狱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青春力量。

多措并举抓队伍业务素质

本报讯（通讯员 常虎）今年以来，中卫监狱通过政治轮训班、主题党（团）日、青年警察交流沙龙、应知应会知识测试等形式不断提升队伍工作水平。目前已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党建业务培训、各类业务培训30余场次，共计参加200余人次。

在抓队伍建设中，始终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位，以“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制度落实年”和“实战大练兵”活动为抓手，充分发挥党委中心组带头引领作用，落实“二四”

学习制度，按照理论学习计划，组织开展机关“晨学”和监区“夜学”活动，有力提升了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坚持从优待警，充分发挥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作用，组织140名警察职工进行体检，通过电话家访慰问123人次；印发《中卫监狱“一对一”暖警惠警帮扶方案》，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对困难干警进行精准帮扶；为封闭执勤的41名警察职工发放慰问品，让监狱警察感受到组织关怀，有力推动监狱工作安全稳定。

海城法庭调解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 近日，海原县法院海城法庭调解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件，被告返还原告服务费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2021年10月2日是原告韩某举办婚礼的大喜之日，其聘请被告提供婚庆摄像服务，并支付服务费1300元。婚礼结束后，被告未按照约定将婚礼影像资料光盘交付给原告，经多次询问，得知录像资料丢失无法找回。原告将被告告上法庭，要求被告退还服务费用并赔偿精神损

失。被告称婚礼影像资料光盘最多保存3个月，期间联系原告未果，电脑储存容量有限就自动删除了包括该婚礼影像资料在内的部分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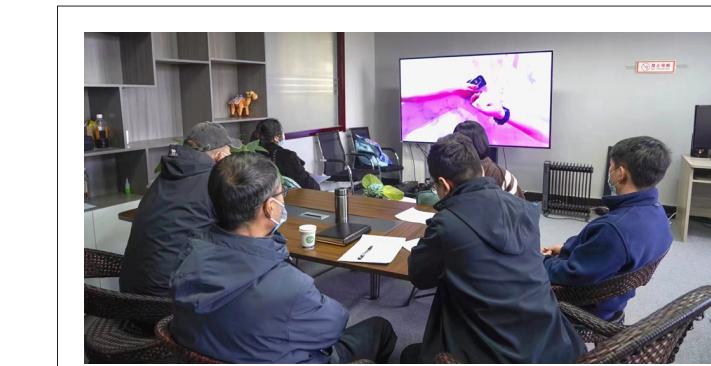
海城法庭受理该案后展开调解，从婚礼影像资料被赋予特别的情感价值，具有特殊的纪念意义和人格象征意义的角度，向被告讲解相关法律规定和案例，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被告返还原告婚庆服务费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5000元。



日前，中卫市禁毒办组织人员通过翻阅台账、听取汇报等形式检查乡镇（社区）戒毒工作。
本报记者 杨正义 摄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记者 翟迎春



由中卫市禁毒办主办的禁毒短视频大赛，5个多月共征集作品41部。11月18日，中卫市禁毒办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了评审，共有11部作品获奖。
本报记者 杨正义 摄

中卫禁毒办线上线下合力宣传禁毒

本报讯（通讯员 杨正义）今年以来，中卫市禁毒办线上线下合力宣传禁毒，通过抖音、快手、微视、报刊等渠道大力宣传禁毒知识，教育引导人民群众远离毒品危害，积极与涉毒违法行为作斗争。

在禁毒宣传中，利用国家禁毒办互联网教育

恩和司法所“一站式”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任帅）今年以来，中宁县司法局恩和司法所推动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集合镇综治中心、司法所、派出所以为一体，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取得良好效果。

在“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引导群众利用智能终端设备，通过触摸、语音等人机互动形式解决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法律问题。方便快捷信息化服务，受到村民普遍称赞。

中卫供电公司

贴心服务护航小微企业用电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刘皎 王东旭）“你们的服务真细致，及时满足了我们厂的用电需求。年底了，我得加足马力加油干。”近日，中卫市鸿祥食品加工厂老板满怀干劲地对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工作人员说。

为确保用户安全稳定用电，中卫供电公司精心安排，针对负荷集中的工业园区及复工复产企业用电情况，组织人员开展线路和设备进行红外测温、测负荷巡视和用户用电检查。巡视人员对高低压配电柜进出引流线，配电柜刀闸、保护器等设备T接点、配电室、配电柜三相负荷等设备进行细致排查，在

低温天气和用电高峰时段，借助测温仪等设备对重载线路、电缆分支箱进行测温巡视，密切关注设备运行状况，及时消除供电设备安全隐患，提高设备健康运行水平。

了解到中卫市柔远镇冯庄村鸿祥食品加工厂的用电需求后，该公司第一时间组织人员上门服务，安装低压计量箱，更换控制电源开关、交流接触器等元件，解决了用户用电负荷紧张问题。

目前，该公司已为25家小微企业义务开展了用电设备线路排查，协助处理用电隐患12处。

法报维权

未书面告知交付房屋，开发商应支付违约金

民法典与生活

商品房消费者，在购房时一定要与开发商签订好买卖合同，约定违约条款及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当发生开发商违约的事项时，既要敢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不可滥用诉讼权利。

【案例回放】

原告陈某与李某莲夫妻与某房地产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签订了《银川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购买该公司开发的某小区一套建筑面积136m²房屋，总价款270余万元，买方付清房款后，卖方应当在2020年7月31日前交付房屋。合同第九条约定房屋交付应当符合的条件，即：该商品房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

房屋测绘报告、《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和《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合同还约定，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期届满前10日，将查验房屋的时限、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材料的通知书面送达买受人。如出卖人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则合同继续履行，自合同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起止，出卖人向买受人支付已付房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案例供稿：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原告与被告签订的《银川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既然签订了合同，房地产开发商

就应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尤其是确保商品房质量、面积及房屋交付的时间等约定。本案引发原告提起两次诉讼，原因是房地产开发商未依约向原告送达书面交付房屋的通知，导致原告对具体收房时间不知情，无法及时收房，这一不作为行为损害了购房者的利益，开发商不得不承担两次诉讼产生的近10万元违约金损失。

本案被告在两次诉讼中均当庭提交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房屋测绘报告》《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且在诉讼中口头告知原告涉案房屋具备交付条件，原告却不自行前往被告处验收房屋，怠于行使收房权利，有悖诚实信用原则，故法院对其主张的本次诉讼庭审日之后的违约金不予支持。

（马兰 钟玉珍）

银川刑辩

本栏自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第三人拉架导致被害人倒地身亡 侵权人是否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江水 田磊

双方打架过程中，第三人拉架不当导致被害人倒地死亡，侵权人对被害人的死亡结果是否承担刑事责任？侵权人的损害程度与被害人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焦点。

【基本案情】

一天，陆某某在银川某商城门口被马某某驾驶的出租车不慎剐蹭，两人发生争执后被人劝开。马某某驾车欲离开时，陆某某又站到车前阻挡，两人再次发生争执。马某某遂下车向陆某某头部击打数拳并脚踢腿部，他人在劝拉时，致陆某某后仰面倒地后昏迷。经群众报警，110、120到达案发现场，陆某某被送往医院急救，110民警将马某某抓获。陆某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死因为重度颅脑损伤。

【辩护观点】

辩护人认为被告人马某某无罪。首先，有证据证明一审法院对案件事实认定存在重大错误。当庭播放的现场监控录像证实：被告人与被害人发生口角后，被害人纠缠不休且先打人，随后两人纠缠厮打在一起。两名出租车司机为阻止双方厮打，将被害人陆某某向外推开时致其仰头倒向地面，与水泥地面发生猛烈撞击。《尸检报告》载明：“陆某某系头部受钝性外力作用致重度颅脑损伤死亡，磕碰于具有一定平面的物体（如地面）可以形成此种损伤。”之后，银川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了一份《补充说明》，证实被害人陆某某重度颅脑损伤系突然倒地磕碰所致，被害人的死亡与侵权人的拳击无直接因果关系。

其次，本案适用法律存在明显错误。根据罪责自负的原则，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人马某某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马某某上诉后，高级法院发回重审。原审法院认为相关证据证实陆某某符合倒地磕碰所致严重颅脑损伤的死亡特点，马某某拳击致被害人颅脑损伤导致死亡的依据不足。但是马某某有拳击陆某某头部的故意伤害行为，其行为与其他外力的共同作用，使陆某某仰面倒地致颅脑严重损伤而死亡，对此，马某某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最终，法院以被告人马某某犯故意伤害罪，将原判有期徒刑改为2年10个月。

收受彩礼并同居，感情破裂应酌情返还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纳娟

元礼回。2021年1月1日，二人举行了婚礼，龙某父母又支付田某“改口费”1万元，购买陪嫁用品价值8200元，给田某购买金戒指花费1.07万元。同时，田某陈述按照习俗支付购买衣物、红包礼金等共计3.2万元。二人未办理结婚登记，于2021年1月1日开始共同生活，龙某怀孕后流产，2021年9月10日，田某将龙某送回娘家，双方分居。男方提出离婚，要求龙某及父母返还彩礼及其他款项23.2万元，包括购买衣物、红包礼金等费用。

民法典第1042条规定，我国实行婚姻自由原则，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

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根据民间习俗，订立婚约不仅只是双方当事人的行为，往往也有女方父母参与其中。给付彩礼的本意为向对方及其父母、亲属表示结婚诚意等，但有的父母因为所谓“面子”等问题，将女儿缔结婚姻变异为借婚姻敛财的机会。国家针对类似情况，在立法上创设“彩礼返还”制度，有些地方甚至出台移风易俗实施方案，严格限制彩礼标准，其目的均是为了提倡良好的婚姻家庭观念和社会风气。

【案例回放】

男子田某与女子龙某于2020年12月经人介绍认识，订婚当日，田某给龙某20万元钱，对方当场返还1万

栏目主持 钟玉珍

以案说法